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关于开展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重要论述

研讨会征文活动的函

国开办司函〔2016〕294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办公厅（室），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群众工作局，有关中央企业和高校办公厅（室）：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把扶贫开发的战略定位提到新的高度，提出了一系列扶贫开发战略思想。这些思想内涵极其丰富，内容博大精深，深刻揭示了扶贫开发工作的基本特征和科学规律，精辟阐述了扶贫开发工作的发展方向和实现途径，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新发展，是指导“十三五”期间脱贫攻坚的科学指南和基本遵循。2015年11月，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务院扶贫办编辑了《习近平关于扶贫开发论述摘编》，并印发各地区各部门学习贯彻。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扶贫开发论述摘编〉的通知》（国开发〔2015〕7号），要求各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全面学习、深刻领会，率先垂范、示范引领，用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论述统一认识、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为全面展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重要论述的理论和实践成果，深入交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重要论述学习体会，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进一步凝心聚力，合力脱贫攻坚，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务院扶贫办将在第三个扶贫日期间联合举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重要论述研讨会”。为征集各单位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重要论述的理论和实践成果，组织开展本次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文要求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主题鲜明、观点正确。

（二）理论联系实际。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论述精神，深入总结、研究阐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论述精神的重大意义、现实需求、方法途径。

（三）思想深刻、论述精辟。深入阐释和解读重要论述中的理论创新成果，彰显鲜明的理论特色和实践特色。

（四）提倡“短、实、新”的优良文风，反对“长、空、假”的不良文风。

（五）应征论文须为未发表的科研成果，并符合学术规范。论文字数一般不超过8000字，并附500字以内的内容提要和100字左右的作者简介。

二、论文征集

（一）论文征集活动自2016年9月9日起，至2016年9月30日止。

（二）论文征集和评选坚持广泛征集、专家评审、择优入选的原则。

（三）请各单位将参选论文（每单位不超过2篇）发送至国务院扶贫办扶贫日活动办公室。

三、论文评选

（一）国务院扶贫办扶贫日活动办公室成立征文评审评委会。评委会由部委代表2人、专家学者3人、媒体代表2人、基层代表2人组成。

（二）评委会评审。在入选论文中评出一等奖5篇，二等奖15篇，三等奖30篇，优秀奖50篇。

（三）按程序报批。将评选出的100篇获奖论文报国务院扶贫办审定。

四、成果出版

（一）会前汇编入选论文成果用于会议交流。

（二）会后正式出版发行。

（三）推荐获一、二等奖论文到有关报刊发表。

五、投稿方式

（一）应征论文必须注明作者真实姓名、联系电话。

（二）投稿人不得抄袭、剽窃他人论文成果。

（三）请各单位将确定参选的论文统一A4纸打印,每篇打印3份，邮寄至国务院扶贫办扶贫日活动办公室，论文电子版请同时发至zw1017@cpad.org.cn。

（四）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北街1号共济大厦全国扶贫培训宣传中心1506室，邮编：100028（注明：征文）

（五）联系人：马丽文 010-84419543 18010225298

刘邦 010-84419547 84419553（传真）

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

2016年9月9日